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

102.05.16 簽准修訂 104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.02.15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6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9.01.20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依110.10.22 來文新北教體衛字第1101994308 號函修訂 110.11.23 1108988081 號簽准通過修訂

一、依據:

- (一)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。
- (二)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。
- (三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年 03月 17日新北教學字第 1040433068 號函。
- (四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年10月14日新北教學字第1041951855號函
- (五)新北市政府教育於110年10月22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01994308號函
- 二、目的:積極校園開放,提供社區內民眾正當休閒活動,鍛鍊強健體魄,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。
- 三、承辦單位:總務處事務組。

四、實施原則:

- (一)在不影響本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,開放場地提供租用。開放 時間與學校活動相牴觸時,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。
 - (二) 操場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,免申請與收費。
 - (三)除操場外,向租用者收取場地租用費。

五、開放時間:

- (一)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:上午5時30分至7時整;下午20時至22時(校 隊使用時間為18-20時整)。
- (二)例假日:上午6時至22時整。
- 六、開放場地:力行體育館、操場、一般教室、會議室、演藝廳及韻律教室。 七、開放對象及範圍:社區民眾、團體(含立案之公益團體、社區團體、運動團體)、 機關等,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為原則,不可做為婚喪喜慶筵席及 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。

八、申請借用程序:

(一)短期(單次)租用:應填寫申請書(如附件一),於使用前三個月起向本校提出申請,若無其他租用單位,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一週提出申請(若租用力行館需使用冷氣應於三週前提出申請),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(如附件二)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租用費後始得使用。場地租用收費基準(如附件三)。

(二)長期(一年)租用:

於每年11月開放並公布場地租借申請,申請單位於開放申請截止日前提送申請書。學校擇日辦理公開抽籤,承租單位於7日內簽訂租用契約,及繳交場地租用費,始完成租借手續。

- 九、本校力行體育館場地簽約時預收保證金一個月,其他場地酌收一倍之場地租用費之保證金。
- 十、本府辦理或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之各項活動,經校方同意後酌收場地水電費。十一、本要點使用規則及收費基準,經校規會決議後,送校務會議通過實施。